西秀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

财政预算报告（草案）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各部门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工作任务，主动履职，贯彻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等国家、省重大政策措施和战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区紧紧围绕以“三保”为工作重心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应对“减税降费”等经济发展政策，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遵循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保持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我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3,033万元，增收66,820万元，同比上升52.94％。其中：税收收入74,927万元，增收4,223万元，同比上升5.97%；非税收入118,106万元，增收62,597万元，同比上升112.77%。

2.支出情况。我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06,928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含上级专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826万元，国防支出14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1,476万元，教育支出123,93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8,61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1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30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9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905万元，农林水支出47,96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3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5,867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1,88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7,5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52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9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448万元等。

3.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3,033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24,195.8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78万元，调入资金13,432万元，收入总计534,551.8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6,928万元，其他支出88万元，上解支出7,427.66万元，调出资金3,222.1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78万元，年终结转14,320万元，年终结余688万元，支出总计534,551.85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区级基金收入完成178,67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83.53万元，调入资金3,222.19万元，上年结余1,812万元，基金收入总计184,895.72万元。区级基金支出完成149,686万元，上解支出18,225万元，调出资金13,432万元，年终结余3,552.72万元，支出总计184,895.72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77.3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结转收入175万元，收入总计352.38万元。区级支出完成15万元，年终结余337.38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495万元，完成预算的96.7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9,9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94%；上年结余4,84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409万元。

二、2023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以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国内外风险挑战等严峻形势，为确保完成全区财政收支任务，坚持以“三保”为工作重心开展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地抓好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和财政监督，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深入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及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创新财政管理方式，坚持以零基预算为基础的预算编制原则，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建设，实现财政有序运转。

**（一）强化征收管理，确保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加强税收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通过继续加大财税收入调度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充分挖掘收入潜力，加大欠税企业的催缴征收力度，加强对各行业的勤征细管。2023年完成税收收入74,927万元。

**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充分发挥非税收入“做大财政收入蛋糕”的作用，坚决堵住收入漏洞，杜绝收入“死角”，确保应收尽收。2023年完成非税收入118,106万元。

**（二）强化资金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2023年继续压缩行政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全面降低政府运行成本，集中有限财力足额保障“三保”。2023年全区“三保”支出完成286,827.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7%，其中保工资支出完成204,317.93万元、保运转支出完成9,625.23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完成72,884.36万元。

**二是**强化统筹资金，保障重点民生支出。截至2023年12月，我区完成重点民生资金支出72,884.36万元。其中：教育类支出完成14,954.56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资助，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前教育和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008.27万元，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老年人福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退役安置支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础养老补贴，遗属生活补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卫生健康支出完成11,947.4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支出，疫情防控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抚慰金，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等；村级支出592.16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42万元；其他的民生项目1,039.96万元。

**（三）强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质量**

**一是**强化预算支出精细化管理，将有限财力发挥最大效益。**一方面**是改变传统“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法，从实际出发提出预算计划，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另一方面**是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2023年继续压缩党政机关行政经费的6%用于巩固拓展教育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按照不低于15%的幅度压减区级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等用于保障重点领域需求。**再一方面**是做好“三保”工作。我区针对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二是**强化预决算公开管理，提高财政透明度。我区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了区级财政预决算及相关资料。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在预决算批复后规定时限内同步公开，预决算公开实现了全覆盖，公开的内容不断拓展和细化，公开透明度进一步得到增强，阳光财政进一步得到夯实。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区委、区政府审议印发了《西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为推进我区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区财政局制定了《西秀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配套措施（办法），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管理环节进行了流程和内容的规范。使我区更好地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和规范性，树立正确绩效观念；使绩效目标设置作为测算资金需求和审核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绩效目标申报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审核、同批复，绩效目标跟踪与部门预算执行“双监控”，绩效自评与部门决算同步开展。力争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不安排”，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民生社会事业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上。

**（四）强化财政监督，规范财经秩序**

**一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资金进行全流程管理，重点对直达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进行监管，提高使用效率，深入推进我区财政扶贫资金和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认真做好我区以省级财政为主体，覆盖全省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动态反映全区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为省财政厅做好“财政数据铁笼”建设工作夯实基础。积极配合做好新系统完善工作，帮助部门适应新系统，用好新系统。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规范财经秩序。我区严格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切实增强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挥好财政监督监管职能，督促部门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理念，健全部门内控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全区财政工作还存在很大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小，财源结构单一，重点税源支撑不足，税收增长乏力，财政增收难度加大，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三保”支出、民生重点领域刚性支出压力依然巨大，财政负担沉重，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风险防控压力剧增。所以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财政收支矛盾会更加突出，财政在较长一个时期将处于紧运行状态。面对严峻形势，我们将进一步解放思想，牢固树立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通过强化税源培育，保基争增（保上年收入基数不降力争收入增长），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同时，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抓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利剑”作用，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细、落小、落实，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预算管理统筹力度、加大预算约束、提高资源配置使用效率。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省第十三届二次全会、市第五届四次全会和区第六届二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国发〔2022〕2号重大政策机遇，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面落实“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和“1558”发展思路，扎实推进“一三五”重点任务，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奋斗目标，统筹考虑我区经济有稳中向好的趋势，以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3%增收，预计安排198,824万元。

**2.支出情况。**支出预算按照中央和省级“三保”保障范围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支出顺序进行安排。在确保个人支出和机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重点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配套需要，充分发挥财政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的作用，突出财政在“四化”领域等经济建设中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6,192.04万元。

**3.平衡情况。**我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98,82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260,832.85万元（含提前下达各项补助资金和每年相对固定部分资金），上年结转收入14,32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8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27.19万元，收入总计476,192.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454,808.38万元，安排航空产业发展基金10,000万元，上解支出7,427.6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88万元，年终结余68万元，支出总计476,192.04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70,000万元，上年结余3,552.72万元，基金收入总计73,522.72万元；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46621.72万元，上解支出25,191万元，其他支出1,740万元，基金支出总计73,522.72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2万元，上年结余337.3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7.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516.76万元，安排支出516.76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3,685万元，同比增长10.6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3,576万元，同比增长9.12%。

四、2024年财政预算重点工作

2024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加强预算法治意识和预算绩效理念，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入开展零基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探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在财政调度上有新突破，对各类专项资金精准调度使用，确保形成良性互动，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继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2024年，继续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变过去切块安排、收支挂钩、硬性增长等预算安排方式，严格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安排各项支出。

**2.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财力保障。**预算安排要将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坚持“资金服务项目、项目支撑目标”，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资源统筹运作能力，着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聚焦“六稳”“六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必需支出，将更多资金支持现代化发展的亟需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贯彻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要求，落实部门主体责任。

**3.加强财税收入征管。**配合税务部门加大重点税源专项清查力度，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私房出租等领域税收清理，以查促收、以查促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通过项目建设增加企业收入，实现企业税收稳定增长。强化财税收入目标管理，及时分解财税收入考核指标。完善征管激励机制，调动征管部门的积极性，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及时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财税收入应收尽收和足额入库。

**4.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可用财力统筹力度，盘活存量，充分挖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强化结转结余与预算安排挂钩、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挂钩。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以及部门、单位收入统筹，建立健全不同渠道资金统筹衔接机制。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要求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在内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5.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保证支出进度的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支出原则，确保“三保”支出、法定支出、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严管“三公”经费，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支出，严格按规定数量、价格等标准配置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合理配备；严格零基预算，结合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结合工作任务量、结合支出标准、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等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加强资金调度，做好工资保障日均划转确认，确保库款保障有力。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惠民。

**6.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必须支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坚持严格依法征税，坚决防止收“过头税”等违规行为。规范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7.严格预算项目入库管理。**按照省、市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清理延续性项目，科学测算项目资金规模。分年度测算安排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资金类型、分配方式和可执行程度等因素，对应细化支出。严格绩效目标管理，量化关键绩效指标，提高项目入库绩效目标质量。推进项目立项批准、评审论证、内部审批等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切实提高预算项目库入库质量。

**8.稳步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深入推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项目库、会计核算等模块运行，实现预算指标有效控制执行，强化预算管理支撑。落实好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做好“三保”运行、库款余额及保障水平监测，牢牢守住“三保”风险底线。

**9.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一是加强重大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事项不得安排预算。二是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加强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三是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分析，通过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10.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厘清区属国企功能定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1.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2024年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强化公开主体对预算信息公开的审核审查，做到除涉密信息外公开全覆盖，全面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学习好运用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个统筹”的方法论，按照省委“六个有利于”和市委“处理好五对关系”的要求，聚焦重点，抓好民生保障，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好民生底线，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任务，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西秀现代化建设新篇章！